**关于公务租车采购项目具体需求的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处：**

根据《东北石油大学公务租车管理暂行办法》（东油校发[2023]号）规定，学校成立由党政办公室、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部门组成的公租车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务租车的招标等事宜。为了满足学校公务租车日常需求，现将面向社会，招标确定3家汽车租赁公司（带驾驶员），服务期采取1+1+1模式，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详细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北石油大学公务租车服务采购项目

**二、报价原则**

1、报价前须同意值班轿车按350元∕天、商务车按500元∕天、小型客车（9-21座）800元/天收费。

2、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包含车辆租赁费、司机费用、停车费、燃油费、路桥费等一切本项目所涉及的费用。

3、按单位公里报价，轿车报价不允许超过2.8元∕公里，商务车报价不允许超过3.8元∕公里，小型客车（9-21座）6.0元/公里。

4、轿车、商务车、小型客车（9-21座）同时报价，每次报价轿车、商务车、小型客车（9-21座）统一下浮。

**三、定标原则**

1、以报价低者中标为原则，且所有中标商最后统一价格，以其中最低的报价为所有中标商的最终价。

2、若中标商不同意以最低的报价为最终价，自动退出，按顺次确定其他投标商为最终中标商。

**四、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应符合下述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具有符合本次招标内容的经营范围）。

2、自有产权轿车、商务车2辆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辆商务车或小型客车（9-21座），投标人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须就此条款在标书中予以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车辆要求**

1、所提供轿车必须是B级车及以上，所有车辆必须是2014年1月1日以后首次上牌。

2、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等保险，且服务期间各种保险在有效期内。其中，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座（人）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投标人需提供保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车内安全带、逃生锤、灭火器等安全设施齐全、运行平稳、外观整洁、设施齐全。

**六、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C1或以上的驾照，且驾龄须在3年（含三年）以上，3年内没有发生严重交通事故或引发重大客服质量恶性事件（投标人须就此条款在标书中予以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驾驶员须提供本人三甲医院半年内体检证明）。

3、工作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七、服务质量要求**

1、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 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

2、在采购人举办大型活动用车时，投标人须派出经验丰富人员共同组织车辆调度，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做好接待方案和司机礼仪培训，须备有应急车辆，保障大型活动用车。

3、满足采购单位“可进行随时派车，应在召唤服务30分钟内准备好服务车辆”的要求，如投标人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采购部门使用方同意，使用部门若同意，应免差价升级车型供采购人使用。

4、车辆运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及所生产的法律纠纷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就此条款在标书中予以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为了保证服务质量，严格遵守采购部门使用方需求，中标单位应缴纳服务保证金10000元，服务期满后，由采购方出具服务满意报告，将保证金退回中标单位，如服务过程中出现投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采购方核实属实后每次按照保证金10%扣除，服务过程中，采购单位使用方投诉超过三次或出现严重纠纷情况，采购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中标单位服务资格，保证金不予退回。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